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10号文同意注册，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377.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2,640.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3日到账，并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1]2000038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清远金钟”）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账户余额 (人民币: 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	120****0559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33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研发项目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研发课题等内容,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6月,公司结合前述变更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变动,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结转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后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清远金钟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